

# 房屋租赁合同

出租方(甲方): \_\_\_\_\_, 男/女, 身份证号码\_\_\_\_\_

承租方(乙方): \_\_\_\_\_, 男/女, 身份证号码\_\_\_\_\_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其他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,甲乙双方在平等、自愿、协商一致的基础上,就下列房屋的租赁达成如下协议:

## 第一条: 房屋基本情况

甲方将自有的坐落在\_哈尔滨\_市\_\_哈尔滨大街\_\_街道\_爱达九溪\_\_小区\_9\_栋 1 单元 301 室\_5\_号的房屋出租给乙方使用。

## 第二条: 租赁期限

租赁期共\_6\_个月,甲方从\_2021\_年\_4\_月\_30\_日起将出租房屋交付乙方使用,至\_2021\_年\_10\_月\_29\_日收回。

## 第三条: 租金

本房屋月租金为人民币\_950\_元,押金 950 元,钥匙押金 30 元按半年结算押一付一合计 1930 元。

## 第四条: 交付房租期限

乙方应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\_30\_日内,将该房屋交付给甲方。

## 第五条: 房屋租赁期间相关费用说明

乙方租赁期间,水、电、取暖、燃气、电话、物业以及其它由乙方居住而产生的费用由甲方负担。

## 第六条: 房屋维护养护责任

租赁期间,乙方不得随意损坏房屋设施,租赁结束时,乙方须将房屋设施恢复原状。如有损坏自行修复。

## 第七条: 租赁期满

租赁期满后,如乙方要求继续租赁,则须提前\_1\_个月向甲方提出,甲方收到乙方要求后\_7\_天内答复。如同意继续租赁,则续签租赁合同。同等条件下,乙方享有优先租赁的权利。

## 第八条: 违约责任

在房屋租赁期间,乙方如有违反本合同的规定,提前终止合约押金不予返还。

第十条: 本合同页数,一式 2 份,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,均具有同等效力。

备注:

甲方:

乙方:

年 月 日

